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6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年度財務報表.....	15
四、盈餘分配表.....	2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七、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6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28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3
三、董事選舉辦法.....	3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6號（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正「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3頁)。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419,446,173 元，提列董事酬勞新台幣 9,927,72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67,012,11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且擬議分派之金額與帳列數額相同。

第四案

案 由：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114年度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7.5元，股東配發之現金總額新台幣 280,959,750元，發放方式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白淑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於 115年 2 月 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第10~13頁及第15~22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檢附盈餘分配表，股東現金股利發放方式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3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及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4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業務及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5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115年6月20日屆滿，經全體董事同意進行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為自115年6月26日股東常會當選日起至118年6月25日止，計三年。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5年4月2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依公司章程、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候選人名單與其學經歷、現職及持股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26~27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可能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209條之董事競業限制如下：

提名職務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茂達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茂達電子(股)公司 董事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力智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茂達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王志信	茂達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執行長 昱京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昱京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毅	茂達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巨(股)公司協理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吳火生	凱美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淑貞	興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國巨(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顯華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臨時動議

散會

——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先，提供規格性能優異、高信賴性、高性價比的產品及服務，成為業內的標竿企業為目標。
- (二)秉持誠信與踏實 (Integrity with Pragmatic Action)、創新與專業 (Innov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ttitude)、專注與熱情 (In focus with Passionate Mind) 之經營理念，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及完整服務。

二、實施概況

2025 年結束，大中順利地渡過第十七個年頭。自 2022H2 景氣急反轉，2023 年又面臨產能 LTA 費用開始計算壓力及中國晶圓供給與台灣 Fab 截然不同的情況，成本無法隨同業同步調整，大中團隊當年的績效表現承受不小的壓力。經 2024 年調整，營收有些微的好轉，成本有了調整，今年 2025 大中的營運終於恢復，有了正常的表現。

2025 年我們前三個季度營收均是歷史的當季次高，加上第四季的當季新高，今年大中迎來到了營收創新高的一年。今年我們的主要應用-電腦(Desktop and NB)，因環境景氣不佳，但仍維持個位數的 YoY 正成長；至於重點的馬達/風扇、動力電池及電源供應器，則均有 YoY 雙位數的成長，其占總營收的比重也突破了 30%。尤其是馬達風扇及動力電池，經多年努力並隨著 AI 伺服器的散熱與電源備援需求飆漲，都有高雙位數甚至 3 位數的 YoY 成長。

大中積電是專注於功率半導體元件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委外生產管控及銷售服務的團隊。憑藉著堅實的產品開發、行銷業務及營運團隊，提供性能優異、高信賴性、最佳性價比的功率半導體元件產品，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服務。

大中的產品主要是應用於電源供應、電壓轉換及馬達驅動，更優異的產品規格為的就是提升電子產品中電源使用效率，這對地球節能減碳的目標是有直接正面的助益，這也是大中團隊於產業中的使命與存在的意義。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4 億 1 佰 4 拾 9 萬餘元，稅後淨利為 3 億 5 仟 4 佰 4 拾 3 萬餘元，稅後 EPS 為 9.52 元，相較於 113 年度，毛利率增加 1%，稅後淨利及稅後 EPS 增加 56%。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財務收支：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收淨額	3,401,493	2,716,085
營業成本	2,637,956	2,147,903
營業毛利	763,537	568,182
營業費用	389,974	337,628
營業利益	373,563	230,5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883	51,838
稅前淨利	419,446	282,392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並無編製 114 年財務預測。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82	9.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45	12.9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111.97	75.35
純益率(%)	10.42	8.32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9.52	6.09

六、重要產銷政策

全球半導體市場正迎來歷史性成長，根據 WSTS 預測，2025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將達 7,720 億美元，年增 22%，創下新高；其中邏輯 IC 與記憶體需求最強勁，AI 與資料中心應用成長快速。2026 年市場預計突破 9,750 億美元，逼近 1 兆美元大關，年增率超過 25%。2025 年分離式器件市場則有 309 億美元，2026 年將成長 8.2%，來到 334 億美元。另據 Research Nester 推估，2025 年 MOSFET 功率電晶體銷售額將超過 88.5 億美元，預計到 2035 年將達 169.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7%。隨著 AI 伺服器等基礎建設的急速擴建，與節能、不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的趨勢下，

雖未如邏輯 IC 與記憶體等超過 30% 的成長率，功率元件市場呈現穩定成長態勢。隨著消費者有意添購新的個人電腦（PC）換機潮及搭載人工智慧（AI）功能的設備的強力推廣，將進一步提振 PC 市場，PC 市場在接下來幾年的成長將是可以期待的。PC 市場一向是低壓 MOSFET 的主力市場，此成長預估將對 2026 及以後的 Si MOSFET 的銷售將大有助益。

MOSFET 是功率半導體元件最大市場，穩定性優良，適用於 AC/DC Converter、DC/DC Converter、Power Stage 等，因此常用於工業、汽車、消費性電子、通訊、運算等領域。從功率半導體元件市場來看，用於工業領域比重最高，包括電機控制、軌道交通、無線電力供給、能源控制、智慧電網等領域，占比長期大於三成；再來則是汽車應用也超過三成，將隨著新能源車/電動車發展讓車用、高壓 MOSFET 市場逐漸擴大。

由於疫情已告一段落、美中持續對抗更加速新科技的推動，再加上生成式 AI 的橫空出世，AI 訓練及推論用基礎建設的快速擴大，2024 AI PC 的強勢推出後，CPU、AI 主晶片各廠家的爭鳴，需求雖未如預期的大爆發，然對中長期推動的動力一定會逐漸發酵、電動車的推動(第三類功率半導體-SiC 與 GaN 的快速成長)與車用電子市場的擴大、各國車用半導體的缺貨以及 5G 聯網啟動了各種智慧化的未來等等，都將持續的推進功率元件的市場繼續擴大。

七、研究發展狀況

2025 年的產品研究發展，仍配合開發資源與應用推廣需求，開發新一代高/中/低壓製程平台，並擴展新的產品系列。第一顆整合驅動 IC 的新產品因驅動 IC 部分需要改版調整，產品整體驗證尚未完成，將繼續努力，期在 2026 可以順利完成驗證、客戶導入及量產出貨。大中針對新科技的趨勢，AI 伺服器、工業用/車用、馬達驅動、散熱風扇、AIoT 與動力電池應用等主要方向，在晶圓技術與封裝技術要持續推進。尤其是整合驅動 IC 的低壓產品，將運用更新一代的晶圓技術，以期在整體應用的電壓轉換效率能優於國外競爭產品；中壓新技術(40~250 伏特)則應用於環保節能的高效率電源供應器產品、網通、工業應用、馬達風扇、動力電池及車用規範；高壓(600~800 伏特)新產品，亦持續推廣於電源供應器，充電裝置及工業應用等客戶。至於新材料的第三類功率元件(SiC and GaN)已是未來功率元件的新發展方向，只是分別在供給面與應用面仍有頗大的變數，目前僅投入部份資源關注技術，期待適當的切入時機。

2026 年，預期 AI 伺服器的基礎建設仍會持續進行，所以 DC 馬達風扇應用及 BBU 備援電源等需求，預期會持續大步的成長。在 PC 應用方面，本對因 Window 10 停止更新及 AI PC 所激發的換機潮有高於 2025 需求的期待，但自 2025 下半年開始的記憶體缺料又成為新的變數，目前只有持平或低個位數成長率的預估。其他對於新的應用機會，團隊也需積極的探尋，期待能跟上腳步。大中所處的功率元件產業，以現在科技的發展趨勢，無論是高速運算/人工智能(AI)；5G 通訊的發展；電動車/自駕車；機器人/智慧製造/工業 4.0 等等，各領域都不外乎需要更大的電源功率與更高效率的電源轉換，這些都是大中產品可以發揮的所在。大中團隊所處產業繼續成長的契機不會改變，只在於公司團隊能不能把握機會，努力創造成果。大中團隊雖每年遇到不同的挑戰，但基本的面對原則一致，我們十分清楚，大中團隊所面對的挑戰與競爭不在外面，努力的目標實際是我們如何面對自己、提升自己，朝著持續修正並專注本業的道路前進。讓產品更符合客戶應用需求、讓公司團隊運作更具效率及如何讓同仁更願意付出及同時得以成長。我們相信以這些產品技術為基礎，大中絕對能在應用面及業績面有更大的發展。大中會隨時注意市場環境的變化，並專注於此領域，強化產品規格、品質提升與客戶服務，繼續為地球節能減碳盡己一份力。

最後，要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暨全體同仁持續的支持與貢獻。

謹祝大家

身心健康，事事如意，闔家平安吉祥！

董事長暨總經理 薛添福



會計主管

陳麗嬌



(附件二)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白淑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致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鎧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096 號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功率半導體元件及其模組、高壓積體電路及其模組等相關產品，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認定有過時之存貨及所採用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不確定性，且由於存貨項目眾多，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列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評價政策合理性。
2. 核對存貨異動交易佐證文件，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適當性。
3. 對於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最近期之進貨或銷貨

價格資訊，並對於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認定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參酌以歷史資訊推估之存貨去化程度，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 測試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比較結果，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白淑蓓

白淑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1 日

大中積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351	7	\$	243,18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六(三)		300,000	1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8,104	21		483,358	20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656	-		2,3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4	-		550	-
130X	存貨	六(五)		606,361	22		656,340	28
1410	預付款項			109,596	4		105,655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1,892	65		1,491,455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二)		273,259	10		147,416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三)		40,04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4,125	9		227,53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114	-		7,286	-
1780	無形資產			746	-		2,8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9,449	1		18,0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七		365,364	13		476,396	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6,097	35		879,487	37
1XXX	資產總計		\$	2,757,989	100	\$	2,370,942	100

(續次頁)

大中積產(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46,199 16	\$ 350,46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54,387 6	114,0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744 3	62,518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七	2,610 -	4,9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29 -	16,0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9,269 25	548,000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657 -	1,956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七	- -	2,0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00 1	29,7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57 1	33,777 2
2XXX	負債總計		704,326 26	581,777 25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74,613 13	374,763 16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69,546 6	170,907 7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461 10	250,86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3,619 40	922,927 39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42,424 5	69,699 3
3XXX	權益總計		2,053,663 74	1,789,165 7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57,989 100	\$ 2,370,94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薛添福



經理人：薛添福



會計主管：陳麗嬌



大中積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401,493	100	\$	2,716,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2,637,956)	(78)	(	2,147,903)	(79)
5900 營業毛利			763,537	22		568,182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21,161)	(3)	(	113,176)	(4)
6200 管理費用		(	76,984)	(2)	(	64,42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1,829)	(6)	(	160,03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9,974)	(11)	(	337,628)	(12)
6900 營業利益			373,563	11		230,55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958	-		6,566	-
7010 其他收入			12,926	-		5,7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106	1		43,31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	(	107)	-	(	3,7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883	1		51,838	2
7900 稅前淨利			419,446	12		282,39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65,014)	(2)	(	56,478)	(2)
8200 本期淨利		\$	354,432	10	\$	225,914	9
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55,952	2	(\$	43,53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952	2	(\$	43,53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0,384	12	\$	182,378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52		\$	6.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30		\$	5.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薛添福



經理人：薛添福



會計主管：陳麗嬌



大中積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 冊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值	其他權益工具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263	\$ 156,881	\$ 235,941	\$ 816,455	\$ 133,375	\$ 22,851	\$ 1,693,064	
本期淨利	-	-	-	225,914	-	-	225,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536)	-	(43,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914	(43,536)	-	182,37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28	(14,92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4,514)	-	(15,526)	(104,5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1,500	14,026	-	-	-	18,237	18,2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4,763	\$ 170,907	\$ 250,869	\$ 922,927	\$ 89,839	\$ 20,140	\$ 1,789,165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4,763	\$ 170,907	\$ 250,869	\$ 922,927	\$ 89,839	\$ 20,140	\$ 1,789,165	
本期淨利	-	-	-	354,432	-	-	354,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952	-	55,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4,432	55,952	-	410,38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92	(22,59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61,148)	-	-	(161,14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15,262	15,2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150)	(1,361)	-	-	-	1,511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4,613	\$ 169,546	\$ 273,461	\$ 1,093,619	\$ 145,791	(\$ 3,367)	\$ 2,053,6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薛添福



經理人：薛添福



會計主管：陳麗嬌

大 中 積 體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9,446	\$ 282,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42,152	35,038
各項攤提	六(二十)	2,456	2,4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5,262	18,23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958)	(6,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78)	-
股利收入	六(二)	(10,648)	(5,146)
租賃修改利益		(83)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07	3,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2,038)	(42,497)
其他應收款		(274)	403
存貨		49,979	76,681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款項)		71,648	110,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5,735	79,518
其他應付款		39,868	13,680
其他流動負債		(15,719)	14,3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0,855	582,342
收取之利息		6,958	6,566
收取之股利		10,648	5,146
支付之利息		(107)	(3,790)
支付之所得稅		(51,530)	(49,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6,824	540,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9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04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四)	(62,144)	(31,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	-
取得無形資產		(357)	(7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443	42,7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6,911)	10,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五)	-	303,000
短借借款償還	六(二十五)	-	(505,000)
長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五)	-	62,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五)	-	(18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8,352)	(149,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250)	(4,8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61,148)	(104,5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750)	(578,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837)	(27,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188	270,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351	\$ 243,1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薛添福



經理人：薛添福



會計主管：陳麗嬌



(附件四)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盈餘	739,186,953
加：本期稅後純益	354,432,016
減：法定盈餘公積	(35,443,202)
可供分配盈餘	1,058,175,767
盈餘分配項目：	
1.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 7.5 元)	280,959,750
2. 股東紅利 - 股票(每仟股配發 0 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7,216,017

附註：

1. 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114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之。
2. 該配股/配息率係以115年2月11日發行在外流通總股數37,461,300股計算；實際每仟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權/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薛添福



經理人：薛添福



會計主管：陳麗嬌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及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二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言。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及配合實際需要。
第廿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及配合實際需要。
第廿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u>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及配合實際需要。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增加得設置副董事長
第廿八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新增修訂期間

(附件七)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茂達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陳泰銘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國巨(股)公司總經理	國巨集團創辦人暨董事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力智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15,965,615
茂達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薛添福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碩、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茂達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雲林技術學院兼任副教授 工研院能資所研究員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15,965,615
茂達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王志信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政治大學經濟學士	美商 AMKOR 大中華區業務副總經理 茂達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茂達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昱京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昱京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5,965,615
茂達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吳顯威	私立光武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行銷應用工程處兼行銷業務處處長 茂達電子(股)公司客戶應用支援副理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15,965,615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趙毅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經濟學學士	台灣摩根史丹利證券(股)公司半導體分析師	國巨(股)公司協理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10,000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偉捷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功率元件開發處兼產品工程處處長 茂達電子(股)公司元件工程經理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10,000

(附件七)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吳火生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 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	台新銀行資深顧問 台新投信董事長 台新投顧董事長 富邦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凱美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蔡淑貞	聖功女中	興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 總經理	興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 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國巨(股)公司董事	0
黃顯華	北京清華大學民商 法博士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 研究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專任委員 櫃檯買賣中心(台北證券交易 所)董事 倍利綜合證券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執行副總 大同(股)公司董事	福邦證券(股)公司董事 臺灣併購私募股權協會理事 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0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並佩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之一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之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之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定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禮。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戶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二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四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opower Semiconductor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功率半導體元件及模組(Power Semiconductor Devices and Modules)。
 - (2)高壓積體電路及模組(High Voltage IC and Modules)。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等一級主管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二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三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總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四 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得辦理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保證業務。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並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之一：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以及第八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所得權數多者，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及所投權數，然後投入票箱內；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及所投權數，然後投入票箱內。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政府機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備製之選票。
2.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4.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所配選舉權數外，另又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5.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茲區別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7,461,3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二、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28 日止，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添福	15,965,615	42.6
董 事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信		
董 事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君亮		
獨立董事	江俊彥	0	0
獨立董事	楊鎧蟬	0	0
獨立董事	翁聖賢	0	0
獨立董事	王召仁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965,615	42.6